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审计。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审计师与公司、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六、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